

# 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 梁卫国作品欣赏

梁卫国,男,1974年生,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南政乡西刘村人,山西省工艺美术家协会会员,山西省雕塑家协会会员,山西传统工艺美术发展协会会员,平遥县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平遥县木雕神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三晋技术能手,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

自幼热爱美术、篆刻等,毕业后从事雕塑专业。1995年在平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对平遥明清一条

街、金井市楼上雕刻的佛教人物、历史人物故事、花鸟等图案进行了修复;1997年为县政府办公楼的门楼做了古城全景的泡沫雕刻;2011年为太原晋祠做了大型泥塑千手观音组像;2015年为北京灵光寺元代泥塑十八罗汉像做了复制工作;2016年又为灵光寺十八罗汉放大雕刻了木雕像,并多次为寺院的破损佛像进行了修复、仿旧处理等,2017年被授予晋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晋中平遥寺创

作了仿元代泥塑小稿《四大天王》。创作泥塑《彩塑之魂》被中北大学收藏。2018年创作了《英雄本色》关公系列,并为晋中平遥寺复制了元代天王殿塑像。2019年复制创作还原了双林寺等比例木雕《印象书》像,并向山西版权局保护中心申请登记注册,版权保护等。

在从艺近三十年的雕塑艺术实践中,立足传统,博览进取,融古至今,形成了独特的个人艺术风格。



## 法院公告

徐耀峰: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娟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邵瑾:本院受理原告杨国富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豫2328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尉氏县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冯强: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云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黔2328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李明明、张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杜亚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张瑞东:本院受理原告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心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  
拍 卖 公 告  
河南省夏县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10时至2020年7月14日10时在海运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李善林持有的河南水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股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流拍价的90%为288000元(每股1.44元),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联系人:徐法官,联系电话:17603706039。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安化县福安昌巴蕉茶农民专业合作社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  
徐勇: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全与徐合强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赵明德、徐平华、于晓峰、纪孝国、何俊华、徐平阳: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平华、于晓峰、纪孝国、何俊华、徐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207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徐平华、于晓峰、纪孝国、何俊华、徐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于成龙、陈玉斌、陈玉辉、许程: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与被告于成龙、陈玉斌、陈玉辉、许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21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阿荣旗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长君: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孙永亮、程文庭、杨子江、程文庭、刘士刚、程洪波、程洪鹏、王祥娟、刘长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42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孙永亮、程文庭、杨子江、程文庭、刘士刚、程洪波、程洪鹏、王祥娟、刘长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展英浩、刘贵家、陈荣荣、刘长亮、孙永志、刘振强、宋刚: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展英浩、刘贵家、陈荣荣、刘长亮、孙永志、刘振强、宋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84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展英浩、刘贵家、陈荣荣、刘长亮、孙永志、刘振强、宋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李军、罗仁忠、刘彦军、李富彩: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军、罗仁忠、刘彦军、李富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21民初184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李军、罗仁忠、刘彦军、李富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逾期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陈德忠、裴作付、裴军: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与被告陈德忠、裴作付、裴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721民初216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陈德忠偿还借款本金29961.11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裴作付、裴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阿荣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裴作付、裴军、陈德忠: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与被告裴作付、裴军、陈德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721民初21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裴作付偿还借款本金39969.09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裴军、陈德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阿荣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裴军、陈德忠、裴作付:本院受理原告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道沟信用社与被告裴军、陈德忠、裴作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721民初21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裴军、陈德忠、裴作付偿还借款本金39998.58元、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陈德忠、裴作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阿荣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叶刚:本院受理原告曹文献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款97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告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